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景怀涛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含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通过向非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开展保理、融资租赁、金融租赁、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是基于盘活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的考虑，通过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合作，进一步减少银行贷款比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融资方式，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度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它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